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范氏雲英
被告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說明原告每月薪資數額，爰暫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250元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兩造僱傭關係期間5年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1萬5,000元（ $25,250 \times 60 = 1,515,000$ 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0,69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349元（ $16,048 - 10,699 = 5,349$ 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（至聲明第2項工資金額尚未具體確定之請求部分，第一審裁判費日後再裁定補繳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